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89號

聲請人即
原　　告　葉文勇
　　葉王素芳
　　葉青樺
　　葉建宏
　　葉貞吟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孫銘豫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成本鈞律師
聲請人即
原　　告　葉月華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崔百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乾業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強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相對人即
追加原告　　林聖泰
　　林聖智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　　林聖彥
　　林雅芬
　　林雅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秀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林聖泰、林聖智、林聖彥、林雅芬、林雅婷、林秀峯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聖泰、林聖智、林聖彥、林雅芬、林雅婷、林秀峯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就本院一〇九年度重訴字第四八九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 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 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 條準用第828 條第3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：原告6人與追加原告林聖泰、林聖智、林聖彥、林雅芬、林雅婷、林秀峯為被繼承人葉高罔市、葉美華之繼承人，葉高罔市生前與被告簽定合建契約書、補充協議書（下合稱系爭合建契約），嗣葉高罔市於94年11月11日死亡，葉美華於100年8月15日死亡，詎被告屆期未履行建案完工並領取使用執照之契約義務，致受有於94年7月27日起至103年7月25日止不能使用合建建物及停車位之損失，而此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原告繼承或再轉繼自葉高罔市，爰於損害新台幣6,000萬元範圍內請求被告負遲延損害賠償責任。經核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從而，原告聲請裁定命林聖泰、林聖智、林聖彥、林雅芬、林雅婷、林

秀峯追加為原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命林聖泰、林聖智、林聖彥、林雅芬、林雅婷、林秀峯於7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